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7,548,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光迅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28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毛浩 | | |
| 办公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 | | |
| 电话 | 027-87694060 |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accelink.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光迅科技是专业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子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客户为电信设备集成商、资讯服务商、电信运营商等，在光通信传输网、接入网和数据网等领域构筑了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光电子有源模块、无源器件、光波导集成器件，以及光纤放大器等子系统产品。

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半导体材料生长、半导体工艺与平面光波导技术、光学设计与封装技术、高频仿真与设计技术、热分析与机械设计技术、软件控制与子系统开发技术六大核心技术工艺平台，拥有业界最广泛的端到端产品线和整体解决方案，其各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全系列产品的垂直整合能力，灵活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二）主要产品简介

光迅科技主要产品有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数据通信类产品。

传输类产品可以提供光传送网从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光传输收发模块、光纤放大器和各类无源光器件。传输收发模块包括客户侧和线路侧模块 10Gbps XFP/SFP+、40Gbps/100Gbps CFP/400G OSFP 等光模块产品。光纤放大器产品包括掺铒光纤放大器、拉曼放大器和混合光放大器。无源光器件产品包括 AWG（阵列波导光栅）、VMUX（光功率可调波分复用器）、WDM（波分复用器）、VOA（可调光衰减器）、OPM（光性能监测功能模块）等光传送网所需的光器件。

接入类产品包括固网接入和无线接入类产品。固网接入类主要应用于接入网光纤到户（FTTH），产品有 GPON OLT/ONU 的 BOSA/BOX，10Gbps PON（10G EPON/10G GPON）以及 TWDM PON 光收发模块等。无线接入类包括 4G LTE/5G 网络用 CPRI/eCPRI 光收发模块。

数据通信产品主要用于数据中心、企业网、存储网等领域，包括光电器件、模块、板卡、AOC 产品。产品组合包括 10Gbps/25Gbps SFP /SFP+光收发模块，40Gbps QSFP /100Gbps QSFP28 和 AOC（有源光缆）/400G QSFP DD 等产品。

此外，光迅科技在 10Gbps/100Gbps 长跨距、光线路保护、分光放大以及传感类方面也有解决方案。

（三）行业发展变化及竞争格局

客户方面，运营商客户在数字化经济的发展机会面前，有强烈的转型需求，业务从通信服务向信息服务扩展延伸，从聚焦移动市场向个人、家庭、政企、新兴"四轮"市场全向发力；设备商在数字化转型中也非常积极，以华为和中兴为代表的国内设备商积极布局、推进通信技术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探索性的应用场景、搭建新的生态系统。资讯商在过去几年在云计算和互联网应用上取得了巨大成功，未来几年，资讯商客户头部厂家除了在云计算领域将利用现有优势持续扩大份额，在物联网及其它新兴领域也将是重要的推动者和参与者。

技术趋势方面，未来几年传输器件的几个变化趋势包括：向更高速率发展、相干持续下沉、向灵活光交换发展、向更宽的通信窗口发展；数据中心光模块发展趋势仍然是高速率和高密度，2020 年业界已经开始进行 800Gbps 技术研究，板载光学成为行业讨论热点。未来随着交换芯片功耗上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板载光学将可能因为其低功耗和高集成度的优势而取代部分短距可插拔模块。5G 前传方面，由于场景的差异和各种方案的优势，5G 前传技术趋势也可能持续是多种方案并存。10G PON 之后的下一代技术的标准仍需探索。

公司拥有光芯片、耦合封装、硬件、软件、测试、结构和可靠性七大技术平台，支撑公司有源器件和模块、无源器件和模块和子系统产品。公司有 PLC（平面光波导）、III-V、SiP（硅光）三大光电芯片平台。PLC 芯片有 AWG、MCS 系列；III-V 芯片有激光器类（FP 芯片、DFB 芯片、EML 芯片、VCSEL 芯片），探测器类（PD 芯片、APD 芯片）；SiP 芯片平台支持直接调制和相干调制方案。公司掌握了包括 COC 平台和混合集成平台两大有源平台，混合集成平台包括气密封装和非气密平台，气密平台包括 TO 类封装平台、BOX 类封装平台，非气密平台包括 AWG 混合集成平台、TFF 混合集成平台、硅光子混合集成平台，多模 COB 平台。综合来讲，光迅科技在行业竞争格局中仍处于非常领先的地位。

（四）公司行业地位

根据咨询机构 Ovum 数据，4Q19~3Q20 年度内光迅科技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6.8%，行业排名第四。未来市场前景总体向好，光迅的发展空间还很大，这需要光迅科技加强战略规划和布局，努力提升市场、研发和运营效率，拥有一批关键技术人才，掌握关键核心技术，高效运作好资本平台，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破爆发的历史交汇期。国家为开辟新的发展路径，提出了新基建的七个方向，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以新模式、新业态为特点的数字经济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

数字化经济是不可阻挡的趋势，5G 网络、云计算的海量算力、AI 智能正相互协同且深入到各行各业之中。新的用户体验、新的行业应用以及新的产业布局正被创造出来，从数字政务到智慧城市、从工业互联网到农业智慧管理、"5G+云+AI"的融合创新发展将打开千百行业的新发展空间。数字经济将为光通信和器件产业带来三大机遇：5G 网络建设新周期、大型数据中心建设以及广泛的 5G 新应用。

由于 5G 的三种类型（增强移动宽带、海量物联网、高可靠超低时延通信）业务发展速度存在差异，5G 网络建设将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建设周期比 4G 更长，预计持续 5~7 年。"十四五"期间运营商在 5G 网络建设上的投资会带动光模块需求的巨大增长。

5G 时代，高清视频、AR/VR 等业务也将持续带动的流量增长，承载和处理网络流量的数据中心面临持续需求，导致数据中心投资仍然活跃。

综合来讲，在 5G 和数据经济的带动下，未来几年光器件和相关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上处于增长趋势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0 年 | 2019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6,046,017,103.97 | 5,337,915,720.69 | 13.27% | 4,929,049,262.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7,379,314.51 | 357,697,304.57 | 36.25% | 332,715,272.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54,291,717.87 | 326,653,101.26 | 39.07% | 280,542,289.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8,991,871.40 | 266,116,786.01 | 245.33% | 283,432,121.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55 | 32.73% | 0.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54 | 35.19%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9% | 8.83% | 1.36% | 10.30% |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 年末 |
| 资产总额 | 8,554,641,008.78 | 7,232,506,900.35 | 18.28% | 6,081,615,974.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021,473,036.67 | 4,509,801,502.91 | 11.35% | 3,393,830,034.4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33,738,740.69 | 1,824,717,869.27 | 1,693,490,360.38 | 1,794,070,133.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13,189.65 | 214,805,805.09 | 179,524,922.26 | 98,561,776.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519,675.41 | 211,957,041.60 | 160,081,624.21 | 90,772,727.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158,465.04 | -155,612,195.08 | 333,753,175.67 | 490,692,425.7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6,58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2,88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1.77% | 291,478,944 | 5,730,633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11% | 28,701,049 | 0 | | |
|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2% | 25,986,591 | 0 |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境外法人 | 1.16% | 8,123,01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10% | 7,669,500 | 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5% | 6,618,056 | 0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4% | 3,088,037 | 0 | | |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3% | 2,977,176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3% | 2,316,600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3% | 2,280,000 | 0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无。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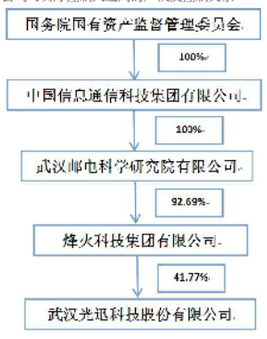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复杂严峻的国际政治形势、持续低迷的全球经济走势，以及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叠加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公司新年开局就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考验。公司坚定战疫必胜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坚决稳市场、抢订单，促生产、保交付，努力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成功扭转不利的经营局面，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势头，全年实现收入 60.46 亿元，同比增 13%，实现净利润 4.52 亿元，同比增长 38%。

（一）市场情况

做强传统市场，夯实基本盘。在设备商市场，光放类产品、多元化系列项目取得突破。

做优新兴市场，抢抓增长盘。在资讯商市场，数据中心互联产品在主流客户实现多点突破；数据中心光模块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做大国际市场，开拓潜力盘。欧洲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北美重点客户实现部分产品突破；成功实现在渠道商的拓展。亚太 5G 项目拿到批量订单。

（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一体的协同优势在疫情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总部和境内外各异地研发中心紧密配合，通过线下线上等方式加强研发项目沟通与协调，公司总体研发进度和投入均好于年初预期。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取得新进展，光芯片工艺平台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5Gb/s 光芯片开发实现全覆盖并进入产业化应用，公司 5G 产品产能和效益显著提升，光电子器件封装新技术在 400Gb/s、800Gb/s 等更高速率光模块上得到应用；基本完成放大器、光无源器件、光有源模块等核心产品的多元化开发，渠道和技术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研发布局更加全面、技术规划更加合理。技术体系更加健壮；公司深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集成产品开发理念，加速推进产品的迭代开发，新产品上市速度和交付再创新高；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成果保护，构建行业引领优势。全年申请专利 247 件，授权 147 件；完成 13 项行业标准编制，新立项标准 12 项；提交国际标准文稿 3 项，公司光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三）生产运营及重点管理情况

应对战疫复工，打赢了两场攻坚战。上半年，多措并举提升内部产能，多维拓展外包渠道及规模，月度产出与交付量屡创新高，打赢应急交付攻坚战；下半年，加强关键原材料多元化供应，盘活低呆库存、加强研发项目过程质量稽核，全员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打赢质效提升攻坚战。

聚焦转型升级，加快先进平台建设。AWG 芯片启工艺平台和波导工艺测试平台完成搭建；硅光芯片耦合工艺平台投产应用；自研搭建 Combo 四向器件封装平台；400G 相干器件测试平台建设完成，400G 光模块测试平台建设顺利推进。

建设数字光迅，增强智能制造能力。大力提升信息化运营能力，推动供应链数字化改进，不断优化 S&OP 机制，提升制造交付能力；开展 105 项自动化改进，实施精益项目 28 个；MES 系统顺利导入大连藏龙、云 MES 在 24 家外包公司完成部署。

践行增量发展理念，提质增效持续赋能。强化战略引领，启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化中长期激励机制，推行研发项目绩效管理系统；搭建全流程财务分析体系，优化研发项目预算管理；加强运营监控和决议督办，加快经营决策落地；转变流程优化与设计思路，形成光迅特色的流程分类架构。

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强化安全确保合规。不断完善应急体系，加大园区防疫、安保力度，足量发放防疫物资，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习，保障员工健康安全；搭建保密管理体系，持续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全面梳理、排查各类风险点，密切关注外部风险，构建出口管制合规体系，预警及处置机制基本成型。

（四）投资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三位一体、优势协同"的全球创新体系，保证制造服务可持续性，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成海外制造平台项目规划并启动实施。

光迅境内外子公司作为母公司的研发、销售和采购平台，为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服务。其中，光迅香港随着业务量逐步缩减，基于战略整合考虑拟清算。

（五）党建及文化建设

系统提升党建质量。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宣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上会程序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完善干部管理制度，规范干部竞聘选拔任用程序；策划开展"党旗飘扬、云上七一"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考核，持续推进党建品牌培育，强化党务知识培训；实现党员干部下沉全覆盖。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配合集团专项巡视，扎实开展巡视整改；构建"大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严格按要求开展四个问题专项整治，首次开展对下属公司的政治巡察，强化境外审计监督，启动"消除重大风险点"等专项治理。

群团文宣凝心聚力。广泛开展名师带徒、分层分类开展劳动技能大赛，打造"建功立业新时代"品牌；大力弘扬抗疫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开展"我为光迅代言"等文化月系列活动，打造一批特色文创产品，推动光迅精神进一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扶贫助困展现担当。慰问、帮扶因疫致困的员工；积极助力湖北疫后经济重振，组织购买助农物资；公司董事长带队深入扶贫点，持续开展精准扶贫，展现国企担当。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传输 | 3,433,576,742.10 | 955,697,304.47 | 27.83% | 4.94% | 15.16% | 2.47% |
| 数据与接入 | 2,473,202,111.76 | 420,424,523.89 | 17.00% | 26.33% | 51.59% | 2.8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预收款项 | -43,236,987.25 | -34,504,919.30 |
| | | 合同负债 | 40,065,530.70 | 32,273,260.8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171,456.55 | 2,231,658.42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合同负债 | 89,509,615.96 | 86,516,216.59 |
| 预收款项 | -96,574,033.75 | -93,291,944.54 |
| 其他流动负债 | 7,064,417.79 | 6,775,727.95 |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营业成本 | 28,499,801.71 | 24,314,183.13 |
| 销售费用 | -28,499,801.71 | -24,314,183.13 |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a、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b、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余少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9:00 在公司 104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符小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 7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1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度决算情况：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4,6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25%。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855,4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28%；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1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35%。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刘泉女士、郑春美女士、肖永平先生、冉明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52,398,906.5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379,314.51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345,321,421.2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4,532,142.12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5,877,336.79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14,987,306.04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003,737,203.14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697,548,918 股为基数（因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时总股本 697,851,918 股中的 303,00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118,583,316.0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五条第二款"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有关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 ZE101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 ZE101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ESG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分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面临的经营管理和法律风险，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推动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明确合规责任，培育合规意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合规风险，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试行）》，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公司《合规管理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身故或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身故或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56,000 股；另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000 股；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000 股。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 676,395,918 元变更为 697,548,918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76,395,918 股变更至 697,548,918 股。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因此须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章程的修订事项发表了